

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与收费实施细则 (试行)

为提高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效益，建立健全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仪器使用缴费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大设备〔2021〕1号)和《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暂行管理办法(修订)》(厦大设备〔2016〕2号)并结合平台实际情况，制定《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与收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单价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贵重仪器设备”）。所有贵重仪器设备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分类收费的管理原则。贵重仪器设备用于教学、仪器调试的，采取优惠收费办法。为提高共享率和开放率，低于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每学期不定期举行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并通过考核后方可独立操作仪器设备。未具备独立操作能力者一律不得操作相应仪器设备，违者将严肃处理。若违规上机或在使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操作流程使用导致仪器损坏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须支付维修费用和赔偿，并保证仪器设备恢复至使用前水平。

第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预约制度。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平台所有共享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实行网络预约申请制，培训考核通过后取得上机资格的用户，使用前需登录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http://iccshare.xmu.edu.cn>) 进行预约申请。预约系统内采用信用预约制，预约申请审核通过后，在预约时段刷校园卡开机。实验完成后，刷卡关机并做好仪器使用记录，及时清理所用场地和物品，并按规定办理相应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对于完成预约后违约的用户，信用积分会根据情况扣除，信用积分低于一定标准后将取消上机和预约资格。

第四条 贵重仪器收费项目一般由开机费、材料费和机时费组成。平台根据各类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情况制定收费标准，并按开机费、材料费、机时费分类列报。

1. “开机费”为仪器设备折旧费率×使用机时数，一般仪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暂定为8年，特大型仪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另行规定。

仪器设备折旧费率 = 仪器设备账面价值 ÷ (折旧年限 × 规定年使用机时)。

2. “材料费”包括与检测相关的机组用房的房租、水、电、气、一次性消耗材料及易耗品折旧费等费用。

3. “机时费”依据具体仪器设备运行状况、开机时的辅助工作量及工时费等因素决定。

第五条 贵重仪器收费原则

1. 贵重仪器收费金额 = $K \times M \times \text{设备使用单价} \times \text{设备使用}$

时间。

2. 贵重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可根据情况选择“送样预约”“设备培训”和“机时预约”三种类型, 其中送样预约 $K=1.3$, 设备培训 $K=1.3$, 机时预约 $K=1$ 。

3. 平台可视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 M 系数值由工艺设备小组测算调研后提出,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报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执行。

(1) 除聚焦离子束显微镜以外的其他贵重仪器设备, 星期一 8:00:00 至星期五 22:00:00 时间段内, $M=1$; 星期六 0:00:00 至星期日 23:59:59 时间段内, $M=0.7$; 寒暑假期间, $M=0.7$ 。

(2) 若贵重仪器收费设备连续三个月使用率低于 20 小时/月, 可根据实际情况, 按星期一 00:00:00 至星期五 23:59:59 时间段内 $M=0.7$ 。

4. 设备使用时间一般由用户刷卡开关机时间段确定, 部分设备因工艺的特殊性需求需要长时间预热或冷却, 设备使用时间需有针对性的调整, 经用户同意, 由设备管理员提交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 可修改调整设备使用时间。

5. 平台给校内各课题组设置原始信用额度 (即实验费用上限), 若超过所设置的信用额度, 系统则自动提醒需及时清缴之前实验费用。费用未缴清前, 系统将自动关闭课题组所有成员预约权限。

6. 对于使用贵重仪器设备频率较高, 实验量较大的课题组, 按年度实行阶梯优惠方案, 具体优惠计算方法如下表所

示：(单位：万元)

实际缴纳实验费金额 X	优惠实验费金额
$0 < X < 3$	0
$3 \leq X < 5$	$(X-3) * 20\%$
$5 \leq X < 10$	$(X-5) * 30\% + 0.4$
$10 \leq X < 15$	$(X-10) * 40\% + 1.9$
$X \geq 15$	$(X-15) * 50\% + 3.9$

优惠的实验费用仅用于后续实验费用的抵扣。

第六条 收费方法

1.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收费的 5 %上缴学校，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主要用于学校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管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维护管理，实验工程技术队伍业务培训、学习交流，实验室资质认定管理体系、实验室计量认证管理体系运行与维护等有关工作费用支出。

2.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收费的 95 %返还平台，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实验材料采购，贵重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维修和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实验室建设管理、改造，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参加学术会议等费用支出。

3.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每学期汇总各课题组的机时使用情况和费用清单提交至平台管理收费人员，由平台统计各课题组的总测试费和应缴测试费并发放缴费通知。各课题组应及时缴纳使用仪器设备产生的实验费用，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

结清相关费用以及恶意拖欠拒不缴费的课题组，将关停课题组成员的预约权限和上机资格。

4. 校内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利用学校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服务项目，按校外测试收费标准补缴所有差额。

第七条 本细则中如有与学校规定相违背的条款，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